國家賠償申請須知及相關法規

國家賠償申請須知

（一）國家賠償者，即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，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之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，而由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制度。

（二）請求國家賠償之事由：

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。（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）

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。（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）

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。（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）

（三）請求權人：

被害人

被害人之父母、子女（含胎兒）、配偶。

支出殯葬費之人。

被害人對之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之人。

（四）請求時效：

自請求人知有損害時起二年內為之。

自損害發生時起五年內為之。

（五）賠償義務機關：

該公務員所屬之機關。

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之機關。

（六）請求程序：

請求權人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，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，始得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（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）

應備證件:

（一）國家賠償請求書：載明請求事項、損害賠償金額、相關事實及理由，並簽名或蓋章。（國家賠償請求書電子檔請至國家賠償相關書表下載區下載）

（二）身分證明文件（如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證明；車輛事故案件並請檢附行照正反面影本、駕照正反面影本。）

（三）損害證據：

損害之證明（如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、交通事故報告表、汽車肇事鑑定書、事故現場照片或其他證據）

賠償金額證明文件（如醫療費用收據正本等）

（四）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（未委任代理人者免附；委任書電子檔請至國家賠償相關書表下載區下載）

備註：

賠償義務機關如為本府所屬機關，例如各局、處、會、學校、警察局、消防局、衛生所、稅務局、環保局、各區公所、各戶政事務所或地政事務所等機關，請於國家賠償請求書具體載明，並將請求書直接寄送該機關。

發布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行政救濟科 | 刊登日期：111-04-15 | 修改時間：111-04-15